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建簡字第1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劉麗美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黃進春

送達代收人 林鳳嬌

訴訟代理人 簡偉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9,86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2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16，由反訴原告負擔百分之84。

六、本判決第三項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9,86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3、163頁）。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4400元（本院卷二第268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

01 定，應予准許。

02 乙、實體部分：

03 壹、本訴部分：

04 一、原告方面：原告於108年8月28日委託被告統包承攬施作臺中
05 市○○區○○街000巷00號透天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修
06 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未簽承攬契約書，被告亦未
07 告知原告系爭工程支付款項之時程與比例，原告於委託被告
08 施作系爭工程時，即向被告表明原告於他處租約至同年12月
09 31日止，故系爭工程必須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工，被告允
10 諾系爭工程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工，原告遂同意被告依108
11 年7月26日報價單內容施作系爭工程，並同意追加1樓廁所、
12 騎樓、地板增高之施工。然系爭工程除延宕至109年5月仍未
13 完工，致原告受有租金損失外，被告就系爭工程之施作亦有
14 諸多瑕疵，且溢收多筆款項，因此請求被告返還下列款項：
15 (一)120×120窗戶1樘（下稱系爭鋁窗）9,400元；(二)矽酸鈣板
16 單面1萬7820元；(三)實木扶梯5,850元；(四)二丁掛磁磚7,236
17 元；(五)騎樓溢收費用5萬0541元；(六)騎樓修補及拆除5萬8953
18 元；(七)浴室天花板5,100元；(八)大門氣密窗4萬9500元；(九)房
19 租12萬元（含5個月租金10萬元及1個月押金2萬元）；(十)監
20 工設計利潤8萬元，以上合計金額40萬4400元。聲明：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40萬440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方面：

23 (一)原告入住系爭房屋至110年7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已逾民
24 法第514條所定1年之請求權時效，系爭工程縱有瑕疵，亦已
25 罹於時效而消滅。

26 (二)工程預算書數額的變動係原告變更設計所致，並非浮報。對
27 於原告所主張之項目，抗辯如下：

28 1.120×120窗戶1樘部分：為解決系爭房屋廚房採光問題，被
29 告確有依原告要求在廚房進行打除工程，並另行訂製鋁
30 窗，而系爭鋁窗原告亦於110年9月16日審理時自承將其自
31 行帶往系爭房屋樓上裝設，故被告並無重複計價。

01 2.矽酸鈣板單面部分：此係裝設在原告之子王天一之3樓房
02 間內，已裝設完畢。

03 3.實木扶梯部分：因原告要求要在1、2樓平台加裝兩根大立
04 柱，故於108年10月12日的預算書費用始增加為2萬5350
05 元。

06 4.二丁掛磁磚部分：係原告增加該工程之施工項目，數量由
07 原本之7.5增加至12.9，因此費用才會增加。

08 5.騎樓修補及拆除部分：除騎樓加上兩側砌磚及粉刷外，尚
09 包含4樓樓梯間內側牆之粉刷，但當時於工程預算書中未
10 記載清楚，實際上是工項有增加，所以費用才因此增加。

11 6.浴室天花板部分：浴室天花板非輕鋼架，是木架加PVC
12 板，當初原告未指示被告要做輕鋼架，估價單上雖寫輕鋼
13 架，但現場要施作時原告要求要木架，木架比較貴，且需
14 維修孔，所以才會增加費用。

15 7.大門氣密窗部分：氣密窗部分有合格之證明，證明被告確
16 實是裝氣密窗，而非原告所指的鋁窗。

17 8.房租12萬元部分：系爭工程係依施工進度收取工程款，並
18 未約定完工日期，且水電延宕及原告拖欠之工程款等因素
19 導致停工，亦不可歸責於被告。

20 9.監工設計利潤部分：此部分包含現場監工、業主接洽、現
21 場勘查、製作圖樣、現場丈量、計算材料、派遣工人、聯
22 繫廠商等諸多事務；且證人亦證述被告常到場監督，且鑑
23 定結果亦認為被告完工並無瑕疵，是被告自得收取此部分
24 費用。

25 (三)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
26 執行。

27 貳、反訴部分：

28 一、反訴原告（即被告）方面：

29 (一)主張：

30 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業已施作完成，反訴被告亦已入住1年有
31 餘，反訴被告（即原告）仍有工程尾款6萬元未給付反訴原

告，此亦經反訴被告所自認，是反訴原告自得向反訴被告請求系爭工程尾款6萬元。

(二)聲明：

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反訴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二、反訴被告方面：

(一)抗辯：

反訴原告就系爭工程有溢收：1.系爭房屋1樓紗門4,500元；

2.廢棄物清運4,500元；3.騎樓工程款項5萬0541元，僅以上開部分金額與尚未給付反訴原告之6萬元抵銷。

(二)並聲明：

1.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2.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叁、本院之判斷：

一、本訴部分：

原告主張：於108年8月28日委託被告統包承攬施作系爭工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兩造對話記錄截圖、租賃契約書、108年7月26日、9月16日、10月12日工程預算書、109年2月28日及5月10日工程預算書、現場照片、系爭房屋平面圖、網路售價資料、鋁門窗估價單、浴室天花板工程報價單等為證（本院卷一第27-145、211、239-247、277-291、297-305、327-345、369-375、395-413、433頁、本院卷二第27-45、69-75、93、121-125、145、189-235、293-295、309-311、353-354頁），足認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諸多瑕疵，並溢收多筆款項，且系爭工程延宕，致原告受有租金損失，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4400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程，並以前詞加以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1.原告就本件請求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2.原告主張被告溢收：(1)120×120窗戶1樁9,400元；(2)矽酸鈣板單面1萬7820元；(3)實木扶梯5,850元；(4)二丁掛磁

01 磚7,236元；(5)騎樓修補及拆除5萬8953元；(6)浴室天花板5,
02 100元；(7)大門氣密窗4萬9500元等，是否可採？3.原告請求
03 被告給付其租金之損失12萬元，是否可採？4.原告請求被告
04 返還監工設計利潤8萬元，是否可採？僅敘明如下：

05 (一)原告就本件對被告返還溢收款之主張及請求，並未罹於時效
06 而消滅：

07 被告雖辯稱：原告入住系爭房屋至110年7月1日提起本訴訟
08 為止，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1年之時效期間，系爭工
09 程縱有瑕疵，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惟查：原告就系爭
10 工程非僅係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主張及請求，尚包
11 括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有浮報款項之情形，請求返還溢收款
12 之部分，衡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權依據應係不當得利
13 返還請求權，並非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短期1年時效之範
14 疇，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時效期間，是無被告
15 所辯已罹於時效消滅規定之適用。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屬
16 無據，難認可採。

17 (四)被告就系爭工程是否有溢收款項部分，分論如下：

18 1.就系爭工程中之120×120窗戶1樘部分：

19 原告雖主張：系爭房屋僅裝設13樘窗戶，然被告卻收14樘
20 窗戶的錢，被告多收取之費用9,400元，應返還原告等
21 語，並提出108年10月12日工程預算書、109年2月28日工
22 程預算書及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81、89頁、本院卷
23 二第145頁）。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加以置辯。
24 經查：證人即承接系爭房屋鋁門窗工程之業者林誼銘於本
25 院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具結證稱：…系爭房屋的
26 廚房窗戶，原本是做80*120的窗戶，後來原告說要改寬
27 度，要寬一點，那時候有拆掉原本做好的窗戶，原告說要
28 拿到2樓室內隔間使用，原本廚房的窗戶也有改掉了，改
29 成比較寬的，改成120*117的窗戶等語（本院卷二第107
30 頁），核與原告110年9月16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來
31 廚房的窗戶是比較大的，後來被告做成比較小的，為了省

01 窗戶可以再利用，所以把窗戶拿去樓上的房間用…等語
02 （本院卷一第198頁），大致相符，顯見原告除系爭鋁窗
03 外，於廚房之窗戶裝設，尚另行向被告訂製1樘鋁窗，原
04 告除空言泛稱：被告向原告多收1樘窗戶的錢等語外，並
05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益徵被告辯稱：…為解決系爭房屋廚
06 房採光問題，被告確有依原告要求於廚房進行打除工程，
07 並另行訂製鋁窗…等語（本院卷一第216頁）較為可採。
08 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鋁窗溢收之金額9,400元，難
09 認有據，自無可採。

10 2.就系爭工程中之矽酸鈣板單面部分：

11 被告辯稱：原告之子王天一及施工業者王謚展於本院111
12 年5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均證稱此部分工程已完工等語。
13 然此為原告所否認。經查：本院經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
14 研究院就系爭工程鑑定之結果，鑑定研究報告書（下稱系
15 爭鑑定報告）認定：…，就系爭房屋4. 矽酸鈣板單面項
16 目，由於兩造均無法說明確切施作位置，故該項並無完成
17 實際清點數量及施作情形」等語（鑑定報告第9、53
18 頁）。惟被告既承攬系爭工程，並聯繫廠商前往系爭房屋
19 施作，且於鑑定機關現場勘查時亦有至系爭房屋參與勘查
20 （鑑定報告第16頁），施工業者王謚展於111年5月31日到
21 庭證述被告有至施工現場指示王謚展如何施作等語（本院
22 卷第108頁），是被告是否有施作此工程，及於何處施
23 作，自應知之甚詳。然被告卻辯稱：…若要鑑定必須要鑿
24 破牆面，因此排除該項鑑定等語（本院卷二第268頁），
25 在此情形下，實難認被告有曾施作此部分工程之情形；而
26 被告對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溢收
27 矽酸鈣板單面1萬7820元，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28 3.就原告所主張系爭工程被告有其他溢收款項部分：

29 (1)原告主張：①被告於第一次工程預算書上所載實木扶梯
30 之金額為1萬9500元（本院卷一第35頁），而於第3次工
31 程預算書中卻增加為2萬5350元（本院卷一第57頁），

共浮報5,850元；②被告第1次工程預算書上所載二丁掛磁磚之金額為1萬0050元，而於第3次工程預算書中卻增加為1萬7286元，共浮報7,326元；③被告於第4次工程預算書中浮報騎樓日後修補及拆除費用，其中砌1/2B磚牆浮報3,800元、牆1：3水泥粉刷浮報4萬8441元、牆貼25x40磁磚浮報7,712元，共5萬9953元（本院卷一第73頁，原告誤載為5萬8953元）。④被告於108年10月12日之工程預算書針對浴室天花板係採用輕鋼架訂製PVC天花板7,500元；然卻又於第5次工程預算書中多列浴室天花板改木架之工程費用5,100元（本院卷一第75頁）；⑤被告就所施作之系爭房屋1樓大門氣密窗並無氣密功能，日後更換之費用4萬9500元應由被告負擔等語，是就原告所主張系爭工程之上揭施工項目，被告總計向原告收取之工程款合計應為16萬4689元（即2萬5350元+1萬7286元+5萬9953元+7,500元+5,100元+4萬9500元）。

(2)被告對於原告之上揭主張則予否認，並以前詞加以置辯。本院經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進行鑑定之結果，認定：排除矽酸鈣板單面之工項，除實木扶梯、浴室天花板落入估價數量正負10%內，其餘鑑定項目均大於估價數量正負10%，則大於一般工程界的合理範圍…；經排除「矽酸鈣板單面」項次，鑑定標的所載五工項於現場勘驗所得結果，其各工項之數量、單價（高、低）、複價（高低）等，詳如鑑定報告第51頁第二節所示之複價表所示，其合理施作費用為10萬3261元至13萬2369元等語（鑑定報告第9、52、53頁）。經核此鑑定報告係經第三人即客觀之公正鑑定機關會同兩造到場實際勘驗及評估，所為鑑定之結果，未見有何矛盾不實之處，自堪得以作為本件事實及證據認定之基礎。是由此可知，原告所主張系爭工程之上揭施作項目，縱以一般市場上最高行情計算之結果，被告向原告收取

之工程金額仍有較高之情形，其兩者間所相差之金額應為3萬2320元（16萬4689元－13萬2369元），故被告向原告多收取之上揭工程款，難認有據，自應返還原告才是。是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之退還此部分溢收款3萬2320元，堪認有據，應屬可採。

4.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返還之溢收款項為5萬0140元（即矽酸鈣板單面1萬7820元＋其他溢收款3萬2320元）。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兩造就系爭工程並未見有約定完工期限之情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損失12萬元，並無理由：

原告主張：伊於他處租屋，歷年之租約都是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故兩造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工，以利原告搬入系爭房屋等語，並提出歷年之租賃契約為證（本院卷一第33頁、本院卷二第73頁）。惟此為被告否認。經查：原告所提出之歷年租賃契約照片，僅有租賃契約之封面，未能得知租期為何（本院卷一第33頁）；又或有租賃契約之內文，其租期亦為90年1月1日至91年1月1日（本院卷二第73頁），在此情形下，實無法據此認定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何完工期限之約定，以及有何違反之法律效果存在。況原告並未就其究竟有何租金之損失，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租金損失12萬元，難認有據，自無可採。遑論，縱認原告確有所稱租金損失之情形，然原告於110年9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審理時，自承其業已於109年5月底，即遷入系爭房屋居住（本院卷一第198頁）；然原告係遲至110年7月1日始就本件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顯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之1年時效期間，被告既已對此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原告，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實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監工設計利潤8萬元部分，並無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有諸多瑕疵，且原告至施工現場時，並不

常見到被告，被告即不得向原告請求監工設計利潤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在卷。經查：證人楊益彰110年11月18日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到庭具結證述：「我在施工現場常常遇到被告，我只要進場被告就會過來，被告在施工現場都在監工泥做的部分，順便看我做的情形」等語（本院卷一第256頁）；證人王謚展111年5月31日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我在施工現場都有看到被告，因為被告要來現場跟我說怎麼施工，如果業主要問題我還是要跟被告確認，確認後我才能施工等語（本院卷二第108頁），而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亦認定：「…無事證可資證明存有一般客觀情形之瑕疵成立要件…」等語（鑑定報告第9、53頁）。是本院審酌被告係統包承攬系爭工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故被告除現場監工外，尚需承擔與業主接洽、現場勘查、製作圖樣、現場丈量、計算材料、派遣工人、聯繫廠商等諸多事務，對照證人楊益彰、王謚展等人均明確證述在施工現場皆有看到被告，鑑定結論亦認為被告完工並無瑕疵等情，被告向原告所取得之監工設計利潤8萬元，應屬有據，自應准許。是原告以其至施工現場時，不常見到被告，且系爭工程有諸多瑕疵等為由，請求被告應返還監工設計利潤8萬元，難認有據，自不應准許。

二、反訴部分：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系爭工程仍有工程尾款6萬元未付等情，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28頁），是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給付此部分款項，核屬有據，自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得向被告請求給付5萬0140元。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得向反訴被告請求6萬元，均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此為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經原告行使抵銷權後，其依

01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而反訴原告得向反訴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經抵銷之結果
03 應為9,860元（即6萬元－5萬0140元）。是反訴原告依承攬
04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9,860元，及自反訴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2日（本院卷二第359頁）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反訴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8 由，不應准許。

09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伍、本件反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一部敗訴之判
12 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反訴原
13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反訴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陸、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
16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楊忠城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巫惠穎